

虚拟币升值快 不法分子“割韭菜”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敏 记者 孙云)最近,国际市场上的一些数字虚拟货币升值明显,令投资者心里痒痒,不法分子趁机炮制出“拉人入群-直播荐股-改推数字货币-平台投资-系统锁仓-收割韭菜”这一诈骗套路,骗取投资人资金。近日,杨浦区检察院查处了这样一起案件,犯罪嫌疑人何思华等6人利用虚拟币投资平台骗取5名被害人800余万元,涉嫌诈骗罪,被依法提起公诉。

2020年3月上旬,股民陶女士在网上看到一个“免费荐股,请加QQ”的广告,便加入了一个名为“老孙聊股”的QQ群和直播间。直播间

里,孙忠华、韩影等几位荐股“大师”分析得头头是道,还经常有“学员”称赞他们荐股很准,很快便赢得陶女士等股民的信任。同年4月,“大师”称股票行情不好,不如投资BOX交易平台上的两款虚拟货币。两位“大师”的私聊推荐和其他群友的私信怂恿,让陶女士最终下定决心,下载BOX软件并购买了8万余元虚拟币。

买入后,软件平台显示陶女士持有的虚拟币价值持续上涨,一天内就赚了4万余元,陶女士顺利将这笔获利提现,对平台有了信任感,两天内就追加投资300余万元。然而,此时陶女士却被告知投资有45

天锁仓期,又过了一阵子,这个软件已经无法再打开,QQ群和直播间也鸦雀无声了,陶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受骗了。

事实上,像陶女士这样的被骗投资人不止一个,分布在江苏、广东等全国各地。在陶女士等人陆续报案后,警方逐渐查明了这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跨境网络电信犯罪团伙。原来,“老孙聊股”群里除了陶女士,其他人都是“演员”,主角正是“孙大师”的扮演者何思华。

据何思华被警方抓捕归案后交代,2020年3月,他和朋友邢波(另案处理)招募团伙成员前往马来西亚,在当地利用娴熟的话术寻

找下手目标,BOX平台上显示的虚拟货币涨跌幅均由后台人为控制,与真实的市场行情完全无关。为了吸引客户拿出大额资金投资,他们会让客户先尝试一笔小额投资,并迅速给予高额获利,客户尝试提现后感到很顺利,就会信以为真,拿出大额资金再投入进来,这时,就到了平台和团伙“人间蒸发”的时候。

用这样的套路“收割”完一波“韭菜”后,何思华等人将作案手机、电脑等全部销毁,然后返回国内。他们以为这样就可以高枕无忧,殊不知,国内的警方早已布下天罗地网,当何思华等人于去年6

月从马来西亚回国并结束在指定宾馆的14天集中隔离后,就被警方抓捕归案了。

杨浦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全面分析研究案件证据及定性,制作了团伙成员组织分工图、涉案金额统计表,建立了严密证据链条,经审查认为:何思华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境外网络,以推荐股票、建立信任、诱导投资等手段,蒙蔽蛊惑被害人在非法网站上投资购买虚拟货币,先后骗取5名被害人逾800万元,其行为涉嫌诈骗罪。经检察官释法说理,何思华等人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赃百余万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孙绍波 画

37只鸭“飞”到邻居家

本报讯 (通讯员 钱晨 记者 孙云)每逢春节到来前,农村地区往往会出现腊肉、鸡鸭等丢失的情况。这不,在松江叶榭地区,村民培某家就有37只鸭子不翼而飞,民警调查后发现,这些鸭子竟然“飞”到了200米外的同村村民陈家!

1月22日,松江公安分局叶榭派出所接到村民培某报警称,其家中鸭棚内圈养的30多只鸭子丢了。经了解,培某共养殖近140只鸭子,白天将鸭散放田间,晚上再赶回鸭棚,平时很少清点。近期突然发现鸭群数量急剧减少,细数之后发现,竟少了37只。

民警接报后立刻前往现场勘查,附近村民反映,邻居陈家家中近期突然增加了50余只鸭子。民

警初步怀疑是陈某所为,将其带回派出所询问。起初,陈某始终坚持称,这些鸭子都是从路边商贩手中买下的。这一辩解听着合理,民警却察觉了蹊跷:当地村民通常以较低的价格购买鸭苗,自行饲养长大后再高价卖出,陈某突然购买大批量已经膘肥体壮的鸭子,极其反常。

果然,经过民警的盘问,陈某终于承认其盗窃事实。陈某称,自己平时懒惰,没有好好养鸭,为了“过个好年”,就对邻居家的鸭子动了歪脑筋,分两次将37只鸭子从培某的鸭棚中抱回自己家。为掩人耳目,又特地花钱买了15只混淆视听。现陈某已被松江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以案说法】

房屋有无承租人不影响征收补偿

房产动迁

江女士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江女士和儿子小李作为公房同住人,在协商分配征收利益未果后把江某等人告上法院并最终得以胜诉。

江女士和江某是同胞姐弟关系,其父母在上海某中心城区拥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老父亲。上世纪六十年代江女士作为上海支内人员去了贵州某地,1978年生有一子小李。后江女士因夫妻感情不和离婚,江女士获得了小李的抚养权。1990年,江女士和小李户口从贵州迁入系争房屋,之后江女士和小李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九十年代末江女士父母相继因病去世。江某和梅某1982年结婚,1983年生有一子小江。1985年4月,江某在其本人工作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所配公房为二居室,其一家三口为房屋受配人。1996年2月,江某、梅某和儿子小江的户口从其受配公房迁入系争房屋。2012年小江的妻子黄某及女儿小小江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

2019年6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前系争房屋有江女士母子和江某一家五口共计七个人户口登记在册。江某找到了江女士和小李,对他们花言巧语、好话说尽,主要意思是让江女士

母子同意他做系争房屋承租人,说房屋有了承租人才好争取更多征收补偿利益。江女士和小李因对政策和法规不甚了解,就轻易相信了江某,书面同意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江某。2019年8月5日,江某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补偿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约700万元。之后江女士找江某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江某竟然翻脸不认账,坚持征收补偿款要按照房屋户籍在册人口平均分配,只能给江女士母子全部征收补偿款的七分之二,即200万元。此时江女士母子才如梦初醒,知道被江某欺骗了。

江女士和小李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梳理分析了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至少三分之二应归属于江女士和小李所有。首先,江女士和小李因不懂政策和法规,在变更承租人问题上已经吃了亏。房屋没有承租人并不影响征收补偿工作,更不会因为有了承租人就会增加征收补偿利益。承租人不会因为之前享受过福利分房或动迁利益而被排除征收补偿利益的享有。江某本因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无权再享受系争房屋征收利益,江女士和小李同意变更承租人为江某,实际上等于毫不知情地让渡自己的利益给了江某。但是基于江女士和小李已经书面同意变更承租人为江

某且承租人已经发生变更的事实,故本案江某的承租人地位已经很难撼动。本案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江女士、小李和江某三人之间分配。其次,梅某和儿子小江、儿媳黄某和孙子小小江均应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无权分得征收补偿款。梅某和小江户口虽然在册但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黄某和小小江从未居住过系争房屋为空挂户口。江某和小李完全符合房屋同住人资格且一直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可在三人均分原则的基础上,主张多分征收补偿款。

后江女士和小李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案件的走向和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最终法院认定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在承租人江某和江女士母子三人之间分配,其中的搬迁奖励费归属于两名原告所有。拿到500万元征收补偿款后,江女士一再表示,这一结果真是来之不易。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庭

把持父母财产却不尽孝

前不久有一对姐妹前来咨询,她们的父亲去世后,哥哥独自把持了父亲留下的存款,既不照顾老母亲,也不把父母的存款拿出来给母亲养老花费,询问如何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

在详细询问了案件的诸多细节后,我才明白其中的缘由。原来他们是兄妹三人,老父亲五年前去世,老父亲在世时,重男轻女思想严重,虽然儿子靠不住,但家里大小事情都交代给儿子,临终前还把房产证和家里百万积蓄都交给儿子保管,嘱咐儿子要把生病的老母亲照顾好,后续的事情也都交给儿子处理。姐妹俩说,父亲去世后不久,哥哥便把老父亲的临终嘱托忘得一干二净。母亲的抚养照顾全靠她们俩,母亲的日常花费和医疗花费也都是由姐妹俩先行垫付,事后再找哥哥报销,哥哥总是一直拖着不愿给。去年开始,老母亲突患帕金森症且病情日益加重。因出院后需要全天候护理,姐妹俩只好把母亲送往专业护理院,由于母亲失能,每月的护理费用不菲,单靠母亲的退休金难以维持,姐妹俩经济上早已力不从心。姐妹俩多次到居委会和妇联投诉,经过调解,哥哥只愿意每个月拿出5000元,其他的让姐妹俩分摊。父母名下一套房产已经被哥哥出租了,租金也被哥哥收取。想到父母本身拥有财产,如今自己还面临如此窘境,姐妹俩伤心不已。

听完姐妹俩的抱怨,我告诉她们,

这种事情并不罕见。父母亲总是要有先后离世,先走的一个总想留点财产让老伴能安度晚年,但是子女不同心,又不能得罪,老人总归要靠子女,这一结果是好多老人事前没能预料到的。这个案子好在父亲只是把钱款交给儿子掌管,并没有留下遗嘱,否则就真的没有好办法了。针对当前情况,姐妹俩只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老人的养老经费和后续的继承问题。建议第一步先走为老母亲确认监护人程序,可通过居委会指定监护人,或者通过法院宣告老母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而指定监护人程序。把姐妹俩或者其中的一人确认为老母亲的监护人。拿到监护人手续后的第二步,监护人即可以代母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老父亲留下的财产包括房产份额进行继承,要求哥哥向母亲返还属于母亲名下的代为保管的财产(包括房租),通过诉讼解决父亲的遗产问题和母亲的后续养老所需的财产经费问题。第三步可以考虑变卖没有人居住的房屋,以房屋养老让老母亲养老用的钱款更宽裕,从而大大改善老人的养老条件。

听完我的分析,姐妹俩都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感到老母亲的养老问题似乎迎刃而解了。再三确认我的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以后,便委托我代理她们按照以上分析的方案来处理。目前宣告老母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别程序正在法院诉讼中,案件进展十分顺利。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